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对外经济贸易)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新《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3
三、报表目录	4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BM05-016-101 表)	6
2.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BM05-016-102 表)	7
3. 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BM05-016-103 表)	8
(二)定报	
1. 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BM05-017-201 表)	9
2. 北京(地方)海关进出口情况(BM05-017-202 表)	10
3. 北京口岸运营情况(BM05-018-201 表)	11
4. 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表(BM05-019-201 表)	12
5.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表(BM05-019-202 表)	13
6. 对外投资企业核准情况(BM05-016-201 表)	14
7. 国外经济合作情况(BM05-016-202 表)	15
8.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BM05-016-203 表)	16
9. 外资千万美元以上大项目月度情况表(BM05-016-204 表)	17
10. 外资千万美元以上大项目累计情况表(BM05-016-205 表)	18
11. 世界 500 强企业在京投资情况季报表(BM05-016-206 表)	19
12. 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京投资情况季报表(BM05-016-207 表)	21
13. 北京市各区县进出口情况月报表(BM05-016-208 表)	23
14. 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成情况季报表(BM05-016-209 表)	24
15. 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况季报表(BM05-016-210 表)	25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26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技术出口合同类别	30
2. 技术出口企业类别	30
3. 技术出口技术领域	30
4. 技术引进方式	31
5. 技术引进企业性质	31
6. 投资方式	31
7. 产业分类	31
8.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3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服务贸易进出口、对外投资企业(机构)核准情况、海关进出口、北京口岸运营情况、国外经济合作、银行结汇售汇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服务外包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有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项目签约的企业,新签对外投资企业,有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经海关进出口商品的企业,北京首都机场口岸、北京丰台货运口岸、北京朝阳口岸、北京西站临时口岸,获得对外承包建设项目或对外提供劳务经营权的单位,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新批准及变更的以及发生实际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海关、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如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 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 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应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6 83547100

电子邮箱:zhengzipu@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新增《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BM05-016-103 表)。

(二)定报

1. 取消分组

北京海关:《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BM05-017-201 表)中取消“全国各省市进出口总值”分组;《北京(地方)海关进出口情况》(BM05-017-202 表)中取消“进出口商品构成(SITC)”、“进出口商品类章总值”、“全国各省市进出口总值”、“进出口商品境内目的地、货源地总值”、“进口商品行业分类”、“出口商品行业分类”、“主要出口商品量值”、“主要进口商品量值”、“进口经营单位前 100 位”、“出口经营单位前 100 位”、“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值”和“进出口商品运输方式总值”分组。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BM05-016-203 表)中取消“按国别(地区)分”和“大项目情况”分组。

2. 增加分组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北京口岸运营情况》(BM05-018-201 表)中增加“北京西客站临时口岸”分组。

3. 调整报送时间

北京海关:《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BM05-017-201 表)报送时间由“月后 12 日前”改为“月后 15 日前”;《北京(地方)海关进出口情况》(BM05-017-202 表)报送时间由“月后 12 日前”改为“次月月底前”。

4. 增加指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BM05-016-203 表)中增加“合同外资金金额”。

5. 增加报表: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新增《外资千万美元以上大项目月度情况表》(BM05-016-204 表)、《外资千万美元以上大项目累计情况表》(BM05-016-205 表)、《世界 500 强企业在京投资情况季报表》(BM05-016-206 表)、《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京投资情况季报表》(BM05-016-207 表)、《北京市各区县进出口情况月报表》(BM05-016-208 表)、《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成情况季报表》(BM05-016-209 表)、《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况季报表》(BM05-016-210 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年报						
BM05-016-101 表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市技术出口项目签约企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6
BM05-016-102 表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市技术引进项目签约企业		7	
BM05-016-103 表	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涉及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待商务部正式公布数据后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8
(二)定报						
BM05-017-201 表	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海关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北京海关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9
BM05-017-202 表	北京(地方)海关进出口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海关进出口商品的北京企业,不包括中央在京单位		次月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0
BM05-018-201 表	北京口岸运营情况	月报	北京首都机场口岸、北京丰台货运口岸、北京朝阳口岸、北京西站临时口岸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1
BM05-019-201 表	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表	月报	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12
BM05-019-202 表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表	月报				13
BM05-016-201 表	对外投资企业核准情况	季报	北京市新签对外投资企业(机构)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4
BM05-016-202 表	国外经济合作情况	月报	北京市获得对外承包建设项目或对外提供劳务经营权的单位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5
BM05-016-203 表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月报	北京市新批准及变更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和发生实际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		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6
BM05-016-204 表	外资千万美元以上大项目月度情况表	月报				17
BM05-016-205 表	外资千万美元以上大项目累计情况表	月报				18
BM05-016-206 表	世界 500 强企业在京投资情况季报表	季报			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9
BM05-016-207 表	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京投资情况季报表	季报				2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5－016－208 表	北京市各区县进出口 情况月报表	月报	北京海关统计的北 京地区进出口商品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月后 3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23
BM05－016－209 表	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 成情况季报表	季报	北京地区涉及服务 外包业务的企业		季后 2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24
BM05－016－210 表	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 况季报表	季报				25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表 号:BM05 - 016 - 1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合同数 (个)	合同金额 (万美元)	
			技术费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一、按合同类别分	02			
二、按企业类别分	03			
三、按技术领域分	04			
四、按国别(地区)分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技术出口项目签约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参照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的《技术出口合同类别》、《技术出口企业类别》、《技术出口技术领域》、《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目录填报。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

表 号:BM05 - 016 - 1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合同数 (个)	合同金额 (万美元)		
				技术费	设备费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按引进方式分	02				
二、按企业性质分	03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04				
四、按国别(地区)分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技术引进项目签约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2月2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参照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的《技术引进方式》、《技术引进企业性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目录填报。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2≥3+4

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

表 号:BM05 - 016 - 1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亿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运输	02			
旅游	03			
通讯服务	04			
建筑服务	05			
保险服务	06			
金融服务	0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08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09			
咨询	10			
广告、宣传	11			
电影、音像	12			
其它商业服务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涉及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待商务部正式公布数据后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二)定报

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

表 号:BM05-017-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千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进出口总值		
		合 计	出 口	进 口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一、进出口商品总值	02			
二、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	03			
三、进出口商品构成(SITC)	04			
四、进出口商品类章总值	05			
五、进出口商品区县总值	06			
六、进出口商品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	07			
七、进出口商品企业性质贸易方式总值	08			
八、进出口商品境内目的地、货源地总值	09			
九、进口商品行业分类	10			
十、出口商品行业分类	11			
十一、主要出口商品量值	12			
十二、主要进口商品量值	13			
十三、进口经营单位前100位	14			
十四、出口经营单位前100位	15			
十五、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值	16			
十六、进出口商品运输方式总值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经海关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海关。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一至十七项,按照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海关统计实务手册》的相关标准分组。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

北京(地方)海关进出口情况

表 号:BM05 - 017 - 2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千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进出口总值		
		合 计	出 口	进 口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一、进出口商品总值	02			
二、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	03			
三、进出口商品进出口商品区县总值	04			
四、进出口商品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	05			
五、进出口商品企业性质贸易方式总值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经海关进出口商品的北京企业,不包括中央在京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海关。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次月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一至十七项,按照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海关统计实务手册》的相关标准分组。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 3

北京口岸运营情况

表 号:BM05 - 018 - 201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 同期	同比增长 (%)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同比 增长(%)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	—	—						
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01						
进出境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02						
外籍人员进出境	万人次	03						
货邮运量	万吨	04						
飞机起降	架次	05						
进出境飞机起降	架次	06						
海关监管货物	吨	07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08						
二、北京丰台货运口岸	—	—						
海关监管量	吨	09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10						
三、北京朝阳口岸	—	—						
海关监管货物	标箱	11						
	吨	12						
	万元	13						
四、北京西客站临时口岸	—	—						
出入境旅客吞吐量	人次	14						
外籍人员进出境	人次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首都机场口岸、北京丰台货运口岸、北京朝阳口岸、北京西站临时口岸。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统计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应与本期数据口径一致。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2)05 > 06

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表

表 号:BM05 - 019 - 2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银行 自身	银行 代客	金融 机构	中资 机构	外资 机构	居民 个人	非居民 个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结汇合计	01								
一、经常项目	02								
货物贸易	03								
服务贸易	04								
运输	05								
旅游	06								
金融和保险服务	07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08								
咨询服务	09								
其他服务	10								
其中:银行卡	11								
收益和经常转移	12								
职工报酬和赡家费	13								
投资收益	14								
其他经常转移	15								
二、资本与金融项目	16								
资本账户	17								
直接投资	18								
其中:投资资本本金	19								
直接投资撤资	20								
房地产	21								
证券投资	22								
对境外证券投资撤回	23								
证券筹资	24								
其他投资	25								
其中:跨境贷款	26								
外债转贷款	27								
国内外汇贷款	28								
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	29								
其中:资本金(营运资金)	30								
代债务人结汇	31								
其他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
2. 报送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16
 列关系:1 = 2 + 3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表

表 号:BM05 - 019 - 2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银行 自身	银行 代客	金融 机构	中资 机构	外资 机构	居民 个人	非居民 个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售汇合计	01								
一、经常项目	02								
货物贸易	03								
服务贸易	04								
运输	05								
旅游	06								
金融和保险服务	07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08								
咨询服务	09								
其他服务	10								
其中:银行卡	11								
收益和经常转移	12								
职工报酬和赡家费	13								
投资收益	14								
其他经常转移	15								
二、资本与金融项目	16								
资本账户	17								
直接投资	18								
其中:投资资本本金	19								
直接投资撤资	20								
房地产	21								
证券投资	22								
对境外证券投资撤回	23								
证券筹资	24								
其他投资	25								
其中:跨境贷款	26								
外债转贷款	27								
国内外汇贷款	28								
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	29								
其中:资本金(营运资金)	30								
代债务人结汇	31								
其他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
2. 报送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16
 列关系:1 = 2 + 3

4. 甲栏按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目录填报。

列关系: $4 \leq 5$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表 号:BM05 - 016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月

项 目	代码	批准企业数 (个)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一、按投资方式分	02			
二、按产业分	03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04			
四、按区县分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新批准及变更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和发生实际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另要求提供分区县(分乡镇、分行业)数据,区县分组按照北京市行政区划的 18 个区县加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本表甲栏按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的《投资方式》、《产业分类》、《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目录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世界 500 强企业在京投资情况季报表

表 号:BM05 - 016 - 206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季度

	代码	项目个数 (个)	合同外资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甲	乙	1	2	3
合 计	01			
按投资方式分	02			
中外合资企业	03			
中外合作企业	04			
外资企业	05			
外商投资股份制	06			
按三次产业分	07			
第一产业	08			
第二产业	09			
第三产业	10			
按行业分	11			
A:农、林、牧、渔业	12			
B:制造业	13			
C: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D:建筑业	15			
E: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6			
F: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			
G:批发和零售业	18			
H:住宿和餐饮业	19			
I:金融业	20			
J:房地产业	21			
K:商务服务业	22			
L: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23			
M: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			
N:居民服务与其它服务业	25			
O:教育	26			
P:文化、体育与娱乐	27			

续表

	代码	项目个数 (个)	合同外资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甲	乙	1	2	3
按区县分	28			
东城区	29			
西城区	30			
崇文区	31			
宣武区	32			
朝阳区	33			
丰台区	34			
石景山区	35			
海淀区	36			
其中:中关村海淀园	37			
门头沟区	38			
房山区	39			
通州区	40			
顺义区	41			
其中:天竺出口工业加工区	42			
昌平区	43			
大兴区	44			
怀柔区	45			
平谷区	46			
密云县	47			
延庆县	48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按国别(地区)分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新批准及变更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和发生实际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2 = 03 + 04 + 05 + 06

 07 = 08 + 09 + 10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8 + 39 + 40 + 41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京投资情况季报表

表 号:BM05 - 016 - 207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季度

	代码	项目个数 (个)	合同外资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甲	乙	1	2	3
合 计	01			
按投资方式分	02			
中外合资企业	03			
中外合作企业	04			
外资企业	05			
外商投资股份制	06			
按三次产业分	07			
第一产业	08			
第二产业	09			
第三产业	10			
按行业分	11			
A:农、林、牧、渔业	12			
B:制造业	13			
C: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D:建筑业	15			
E: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6			
F: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			
G:批发和零售业	18			
H:住宿和餐饮业	19			
I:金融业	20			
J:房地产业	21			
K:商务服务业	22			
L: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23			
M: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			
N:居民服务与其它服务业	25			
O:教育	26			
P:文化、体育与娱乐	27			

续表

	代码	项目个数 (个)	合同外资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甲	乙	1	2	3
按区县分	28			
东城区	29			
西城区	30			
崇文区	31			
宣武区	32			
朝阳区	33			
丰台区	34			
石景山区	35			
海淀区	36			
其中:中关村海淀园	37			
房山区	38			
通州区	39			
顺义区	40			
其中:天竺出口工业加工区	41			
昌平区	42			
大兴区	43			
门头沟区	44			
怀柔区	45			
平谷区	46			
密云县	47			
延庆县	48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按国别(地区)分	5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新批准及变更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和发生实际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2 = 03 + 04 + 05 + 06

 07 = 08 + 09 + 10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8 + 39 + 40 + 41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北京市各区县进出口情况月报表

表 号:BM05 - 016 - 208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月

项 目	代码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1 - 本月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1 - 本月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1 - 本月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崇文区	05						
宣武区	06						
城市功能拓展区	07						
朝阳区	08						
丰台区	09						
石景山区	10						
海淀区	11						
城市发展新区	12						
房山区	13						
通州区	14						
顺义区	15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	16						
昌平区	17						
大兴区	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生态涵养发展区	20						
门头沟区	21						
怀柔区	22						
平谷区	23						
密云县	24						
延庆县	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海关统计的北京地区进出口商品。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各区县外贸统计口径按企业实际注册地(税务登记地)统计,顺义区数值含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7 + 12 + 20
 02 = 03 + 04 + 05 + 06 07 = 08 + 09 + 10 + 11 12 = 13 + 14 + 15 + 17 + 18 + 19 20 = 21 + 22 + 23 + 24 + 25

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成情况季报表

表 号:BM05 - 016 - 209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1 - 季度

项 目	代码	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甲	乙	1
合计	01	
按国家(地区分)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涉及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况季报表

表 号:BM05 - 016 - 210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1 - 季度

项 目	代码	实现服务外包收入	
			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甲	乙	1	2
合计	01		
其中:信息技术外包	02		
业务流程外包	03		
知识流程外包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涉及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BM05-016-101 表)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BM05-016-102 表)

合同数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的总价款。

技术费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中,使用对方技术所支付的费用。

设备费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中,所涉及设备的价款费用。

2. 《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BM05-016-103 表)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包括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等内容。

(1)跨境提供。是指服务提供者从中国境内向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以及服务提供者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2)境外消费。是指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以及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商业存在。是指中国境内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企业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

(4)自然人移动。是指中国境内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提供服务。

3. 《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BM05-017-201 表、BM05-017-202 表)

进出口总值 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并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总金额。包括我国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一般贸易、易货贸易、加工贸易、补偿贸易、寄售代销贸易等方式进出口的货物、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进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国际援助物资或捐赠品、保税区和保税仓库进出口货物等的金额合计。进出口总值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一般贸易 指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货物。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对方提供的作价设备价款,我方用工缴费偿还的交易形式。

进料加工贸易 指我方用外汇购买进口的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的交易形式。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指从境外直接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和从出口监管仓库运出境的货物,不包括保税区的仓储、转口货物。

出口加工区仓储货物 指出口加工区内仓储企业从境外进口供区内企业加工的仓储货物。

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 指从境外存入保税区的仓储、转口货物和从保税区运出境的仓储、转口货物,不包括从境外存入非保税区和从非保税区运出境的仓储、转口货物。

4.《北京口岸运营情况》(BM05-018-201 表)

旅客吞吐量 指乘国内、国际航班,出入首都机场空港口岸的所有人员数量。

进出境旅客吞吐量 指乘国际航班经首都机场空港口岸出入国境(关境)的中国公民、外国人、港澳台胞和华侨的数量。

外籍人员进出境 指乘国际航班出入首都机场空港口岸的外籍人员数量。

货邮运量 指国内、国际航班经首都机场起降运输的货物和邮件量的总和。

飞机起降 指在首都机场起飞和降落的所有航班数量。

进出境飞机起降 指在首都机场起飞和降落出入国家边境(关境)的国际航班数量。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指海关依法实际征收的关税和代征环节税的总和。

海关监管货物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 指实际进出关境且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运输总量,货物数量以毛重计。

北京丰台货运口岸 指在北京报关并以铁路运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

北京朝阳口岸 指在北京报关并经天津海港进出口的货物。

北京西客站临时口岸 指北京西站的 97/98 次北京至香港九龙的国际列车。

5.《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表》(BM05-019-201 表)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表》(BM05-019-202 表)

银行自身 指外汇指定银行为满足自身经常项目和资本与金融项目需要而进行的结售汇交易。

银行代客 指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办理的结售汇交易。

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和没有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中资机构 包括中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按工商登记注册区分)。

外资机构 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国政府驻华机构、驻我国的外国商社、金融、新闻等非政府机构以及其他非居民机构。

居民个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持中国护照的中国公民及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及港澳台同胞(包括无国籍人)。

非居民个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外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及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经常项目 包括货物、服务、收益、经常转移等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资本和金融项目 包括资本帐户、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国内外汇贷款、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等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6.《对外投资企业核准情况》(BM05-016-201 表)

对外直接投资 指我国境内投资主体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核准项目数 指北京市在境外批准设立的对外企业数。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拥有或控制 10% 及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对外企业。对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中方协议投资额 指根据直接投资企业的合同或章程规定,中方各投资主体应缴付的出资额。

7.《国外经济合作情况》(BM05-016-202 表)

承包工程 指企业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国(境)外承揽和实施各类工程项目的经济活动。

劳务合作 指企业按照与国(境)外政府有关机构、团体、企业、私人雇主所签合同规定,向国(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的经济活动。

设计咨询 指企业在国(境)外承揽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等经济活动。

营业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作量。①承包工程指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量、工作量或实物量的货币表现。②劳务合作指对外各承包公司在报告期内派出人员,向业主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收取的工资及其它费用。

外派人数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派往国(境)外实施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人数。

期末在外国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境)外实施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人数。①承包工程指对外各承包公司在承担本公司自营部分和分包部分的任务时,期末在外国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等。回国休假和临时回国人员也包括在内。②劳务合作指期末在外国从事劳务合作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等。回国休假和临时回国人员也包括在内。

8.《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BM05-016-203 表)

批准企业数 指外商直接投资中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个数、批准的合作开发项目个数。

批准合同外资金额 指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新批准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大项目 指合同外资总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美元的项目。

9.《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成情况季报表》(BM05-016-209 表)

离岸外包收入 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

离岸外包 外包业务是否离境分为在岸外包和离岸外包两种,外包业务离开本国国境称为离岸外包,否则就是在岸外包。

10.《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况季报表》(BM05-016-210 表)

服务外包收入 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等服务外包而取得的收入。

服务外包 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专业化团队来承接其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它包括BPO(业务流程外包)、ITO(信息技术外包)、KPO(知识流程外包)等。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技术出口合同类别

序 号	名 称
1	技术开发
2	技术转让
3	技术咨询
4	技术服务

2. 技术出口企业类别

序 号	名 称
1	科研机构
2	大中专院校
3	企业
4	技术贸易机构
5	个体经营
6	其他

3. 技术出口技术领域

序 号	名 称
1	信息技术
2	生物工程与新医药
3	光机电一体化
4	新材料
5	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
6	农业生产技术(普通)
7	工业生产技术(普通)
8	建筑工程与监理
9	军事国防航天及核工业
10	能源及交通
11	其他

4. 技术引进方式

序 号	名 称
1	专利技术的许可或转让(包括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2	专有技术的许可或转让
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计算机软件的进口
5	与1、2内容之一相关的商标许可证
6	涉及1、2、3内容之一的合资生产、合作生产等
7	为实施1、6内容而进口的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生产线等

5. 技术引进企业性质

序 号	名 称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外资企业
4	民营企业
5	股份制企业

6. 投资方式

序 号	名 称
1	合资企业
2	合作企业
3	独资企业
4	股份公司
5	合作开发
6	其他

7. 产业分类

序 号	名 称
1	第一产业
2	第二产业
3	第三产业

8.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2	摩洛哥
101	阿富汗	143	中国台湾	233	莫桑比克
102	巴林	144	东帝汶	234	纳米比亚
103	孟加拉国	145	哈萨克斯坦	235	尼日尔
104	不丹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5	文莱	147	塔吉克斯坦	237	留尼汪
106	缅甸	148	土库曼斯坦	238	卢旺达
107	柬埔寨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8	塞浦路斯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0	塞内加尔
109	朝鲜	200	非洲:	241	塞舌尔
110	中国香港	201	阿尔及利亚	242	塞拉利昂
111	印度	202	安哥拉	243	索马里
112	印度尼西亚	203	贝宁	244	南非
113	伊朗	204	博茨瓦纳	245	西撒哈拉
114	伊拉克	205	布隆迪	246	苏丹
115	以色列	206	喀麦隆	247	坦桑尼亚
116	日本	207	加那利群岛	248	多哥
117	约旦	208	佛得角	249	突尼斯
118	科威特	209	中非共和国	250	乌干达
119	老挝	210	塞卜泰(休达)	251	布基纳法索
120	黎巴嫩	211	乍得	252	民主刚果
121	中国澳门	212	科摩罗	253	赞比亚
122	马来西亚	213	刚果	254	津巴布韦
123	马尔代夫	214	吉布提	255	莱索托
124	蒙古	215	埃及	256	梅利利亚
125	尼泊尔	216	赤道几内亚	257	斯威士兰
126	阿曼	217	埃塞俄比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7	巴基斯坦	218	加蓬	259	马约特岛
128	巴勒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9	菲律宾	220	加纳	300	欧洲:
130	卡塔尔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1	沙特阿拉伯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2	新加坡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3	韩国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4	斯里兰卡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5	叙利亚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6	泰国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7	土耳其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9	也门共和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41	越南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续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2	西班牙	403	阿鲁巴岛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313	阿尔巴尼亚	404	巴哈马	447	圣其茨－尼维斯
314	安道尔	405	巴巴多斯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315	奥地利	406	伯利兹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316	保加利亚	408	玻利维亚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8	芬兰	409	博内尔	500	北美洲:
320	直布罗陀	410	巴西	501	加拿大
321	匈牙利	411	开曼群岛	502	美国
322	冰岛	412	智利	503	格陵兰
323	列支敦士登	413	哥伦比亚	504	百慕大群岛
324	马耳他	414	多米尼克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5	摩纳哥	415	哥斯达黎加	600	大洋洲:
326	挪威	416	古巴	601	澳大利亚
327	波兰	417	库腊索岛	602	库克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3	斐济
329	圣马力诺	419	厄瓜多尔	604	盖比群岛
330	瑞典	420	法属圭亚那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31	瑞士	421	格林纳达	606	瑙鲁
334	爱沙尼亚	422	瓜德罗普岛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5	拉脱维亚	423	危地马拉	608	瓦努阿图
336	立陶宛	424	圭亚那	609	新西兰
337	格鲁吉亚	425	海地	610	诺福克岛
338	亚美尼亚	426	洪都拉斯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9	阿塞拜疆	427	牙买加	612	社会群岛
340	白俄罗斯	428	马提尼克岛	613	所罗门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29	墨西哥	614	汤加
344	俄罗斯联邦	430	蒙特塞拉特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7	乌克兰	431	尼加拉瓜	616	土布艾群岛
350	斯洛文尼亚	432	巴拿马	617	萨摩亚
351	克罗地亚	433	巴拉圭	618	基里巴斯
352	捷克	434	秘鲁	619	图瓦卢
353	斯洛伐克	435	波多黎各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4	马其顿	436	萨巴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7	圣卢西亚	622	帕劳共和国
356	梵蒂冈城国	438	圣马丁岛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7	法罗群岛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8	塞尔维亚	440	萨尔瓦多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9	黑山	441	苏里南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400	拉丁美洲: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4	乌拉圭		
402	阿根廷	445	委内瑞拉		